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中港加工區出口區

經二路33號

電話: (04)26595131

§目 錄§

			財			告
項		次	<u>附</u>	註	編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sim 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sim 12$				-5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	_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sim18$			Ξ	Ξ.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sim 25$			区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26			∄	ī.	
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sim 42$			六~		
(七) 營業租賃協議	42			二		
(八) 資本風險管理	42			二		
(九) 金融工具	$42 \sim 46$			=		
(十)關係人交易	$47 \sim 48$			_	Ξ	
(十一) 質抵押之資產	49			=	四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49 \sim 50$			=	五	
資訊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cdot 53 \sim 54$			ニ	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ニ	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 56			三	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50 \ 55			=	六	
交易往來情形						
(十四) 部門資訊	$51\sim52$			=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文 嘉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 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 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應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 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 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	日	105年12月32	l 🛭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3,180	9	\$ 95,918	1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		8,821	1	5,77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65,927	5	15,99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499,385	40	254,431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31,448	2	39,026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408,811	32	291,197	3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986	4	13,46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75,558	93	715,808	8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7,422	2	17,944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39,994	3	44,46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2,697	2	13,655	2
1930	長期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	16,18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4	_	2,0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327	<u> </u>	94,347	12
1XXX	资 產 總 計		<u>\$1,257,885</u>	100	\$ 810,15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286,225	23	\$ 150,000	19
2170	應付帳款一非關係人		248,618	20	99,549	12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三)		176,398	14	107,37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150,156	12	95,926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69	1	485	12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		15,925	1	10,857	.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		20,2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三)				24,768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721	$\frac{2}{74}$	<u>47,250</u>	6
22700	22 22 22 22 1		928,019		536,213	<u>6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10,25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65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9,137	1	<u>7,734</u>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94</u>	1	17,990	2
2XXX	負債總計		938,813	<u>75</u>	554,203	_68
	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	_12	15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87,087		87,087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F 040			
3350	法尺监狱公預 未分配盈餘		5,212	-	3,875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393	<u>_6</u>	<u>17,386</u>	2
3400	其他權益		84,605	6	21,261	3
	大で作品		(2,620)		(2,396)	
3XXX	權益總計		319,072	25	255,952	_32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257,885</u>	100	<u>\$ 810,155</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原文真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楊聖琴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Ĺ	105年度			
代碼	<u> </u>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 二三)	\$	1,108,806	100	\$	671,54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 二三)		837,097	<u>76</u>		499,863	<u>74</u>	
5900	營業毛利		271,709	24		171,68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 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9,149	11		97,946	15	
6200	管理費用		29,862	3		18,2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85	2		23,10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180,596	<u>16</u>		139,337	21	
6900	營業淨利		91,113	8		32,34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七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238	-		2,2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34)	_	(11,549)	(2)	
7050	財務成本	(<u>6,105</u>)	$(\underline{}\underline{})$	(3,8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001)	(1)	(13,092)	(<u>2</u>)	
7900	稅前淨利		82,112	7		19,25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603)	<u> </u>	(5,88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9,509	7	, = 0	13,368	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65)	_	(\$	8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	,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24</u>)		(2,39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		
	益(稅後淨額)	(1,389)		(3,25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120	7	\$	10,113	2
80.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u>	79,509	<u>7</u>	<u>\$</u>	13,368	2
	岭人10 4 6 8 6 6 6 8 4 ·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ф	E0 400	_	•	40.44	_
6710	本公司業主	\$	78,120	<u>7</u>	<u>\$</u>	10,113	2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	\$	5.30		\$	0.89	
9850	稀 釋	\$	5.27		\$	0.89	
	and the state of t	-			4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Ш **圖**酮事 \$ 12 月 31 **民國 106 年及 1**

B3

代码 A1

 \Box

23

D2

77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一每股2元	分配後盈餘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一每股1元	分配後盈餘	106 年度净利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 150,000	1 1	150,000	,	1		150,000		150,000	•		1	\$ 150,000
黄 本 公 積 \$ 87,087		87,087	t		1	87,087	1	87,087	Ī		"	87,087
孫 孫 () () () () () () () () () () () () () (3,875	3,875	·		1	3,875	1,337	5,212	•		ľ	\$ 5,212
盛 未 分 配 函 条 \$ 38,752	(3,875) (30,00 <u>0</u>)	4,877	13,368	(859)	12,509	17,386	(1,337) $(15,000)$	1,049	79,509	$(\underline{1,165})$	78,344	\$ 79,393
其他項目 图外發源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允換差額		ĭ	,	(2,396)	(2,396)	(2,396)		(2,396)	,	(224)	(224)	(\$ 2,620)
權 益 總 額 \$ 275,839	<u>-</u> (<u>000'0E</u>)	245,839	13,368	(3,255)	10,113	255,952	_ ()	240,952	79,509	()	78,120	\$ 319,072

經理人: 侯建富

會計主管:楊聖琴





董事長:廖文嘉

D

D3

52

 Z_1

B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6年度		1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	000	稅前淨利	\$	82,112		\$	19,256
A200	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ŕ
A201	.00	折舊費用		7,937			5,729
A202	200	攤銷費用		5,035			5,009
A203	00	呆帳費用		11,151			7,702
A209	000	財務成本		6,105			3,841
A212	200	利息收入	(169)	(124)
A225	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	,		
A237	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876			4,147
A241	.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505	(1,657)
A300	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
		數					
A311	30	應收票據	(49,933)			8,332
A311	50	應收帳款(含長期)	(243,587)	(227,166)
A311	90	其他應收款		6,190			22,014
A312	.00	存 貨	(145,645)	(6,421)
A312	30	預付款項	(34,250)	(5,321)
A312		其他流動資產	(279)			501
A321.		應付帳款一非關係人		149,192			90,912
A32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69,020	(37,944)
A321		其他應付款		56,903			55,243
A322		負債準備		5,068	(850)
A322	30	其他流動負債	(24,822)	(1,546)
A3224	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3
A329	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_		9,670)
A330	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580)	(68,010)
A3310	00	收取之利息		169			124
A3330		支付之利息	(6,105)	(3,841)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2,726)	(_		<u>7</u>)
AAA.	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42)	(_		71,7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0600 B02700 B0670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44) (4,280) (680) (8,004)	(\$ 5,777) (11,733) (2,038) (19,548)
C00100 C01600 C01700 C045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625 27,683 (42,500) (15,000) 107,808	70,000 49,295 (14,396) (30,000) 74,8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0)	1,652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7,262	(14,73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5,918</u>	110,64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3,180</u>	\$ 95,9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總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79年10月設立,並於103年10月更名,本公司經營各種精密工具機、工業機械及其相關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恩德公司),於106年 12月31日對本公司之綜合持股比率為99.25%,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及最終控制者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7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 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 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 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 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 列示。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	2018年1月1日
『金融工具』之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2017年1月1日
認列」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 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註 2: 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 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 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 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 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 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 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 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 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 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

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	7年	1月1	L日
					106	年12	2月3	1日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之	1	凋	整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之	影	響												
按撰	銷後	成本領	量之													
金	融資	產一流	動			\$	-			\$	8,821		:	\$	8,821	
無泪	5 絡市	場之	債務.	エ 具												
招	と資一	流動				8	8,821	_	(8,821)			_	
資產	影響					\$ 8	8,821	=		\$	_	:		\$	8,821	: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6「租賃」

IFRS 17「保險合約」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註2)

未定

2019年1月1日(註3)

2021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註4)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 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 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 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 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 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 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 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 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 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 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 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 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 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 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 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 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 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 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 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 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 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 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 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券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 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 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 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 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 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 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 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 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 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2	\$ 7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2,128	95,175
	<u>\$ 113,180</u>	<u>\$ 95,91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35%	0.05%~0.35%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65,927</u>	<u>\$ 15,994</u>
應收帳款 減:備抵呆帳	\$ 518,206 (<u>18,821</u>) <u>\$ 499,385</u>	\$ 278,235 (<u>7,618</u>) <u>\$ 270,617</u>
流 動非流動	\$ 499,385 <u>-</u> <u>\$ 499,385</u>	\$ 254,431 <u>16,186</u> <u>\$ 270,61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 其 他	\$ 23,267 <u>8,181</u> <u>\$ 31,448</u>	\$ 36,237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3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0 天以下	\$ 402,809	\$ 162,255
181~365 天	66,555	109,211
365 天以上	48,842	6,769
合 計	\$ 518,206	\$ 278,23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别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			-				7,702			7,702	
外幣兌換差額			-		(_		84)	(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9	\$!	7,618	:	\$	7,618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7,618		\$	7,618	
加:本年度提列			-			1	1,151			11,151	
外幣兌換差額			-		_		52			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	\$	-		9	\$ 18	8,821	-	\$	18,821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已損乏	金 額
交	易	對	象	譲	售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除	列	金	額	年利率	(%)
第一	銀行			<u>\$</u>	3 13	0,20	0		\$ 1	100	,127	7	9	3 12	1,70	8	1.87%-2	2.75%

105 年度

																	已預支金額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己	預	支	金	額	除	列	金	額	年利率(%)
日盛	國際商業	業銀行		\$,		-	9	5	17,	590		\$,		_	2.81%-3.49%
第一	銀行			_	8	8,36	<u>5</u>	_		54,	<u>492</u>		_	8	1,144	<u>4</u>	1.90%-2.20%
合	計			\$	8	8,36	5	9	5	72,	082		\$	8	1,14	<u>1</u>	

合併公司依受讓管理合約書之約定,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由該等銀行承擔,惟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係由合併公司承擔,合併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合併公司業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讓售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八、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30,184	\$ 7,113
原 料	131,253	109,498
在製品	162,805	134,188
在途存貨	84,569	40,398
	\$ 408,811	\$ 291,19 7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4,876 仟元及 4,147 仟元。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註: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800 仟元投資 設立 100%持有之上海總格公司,以從事精密機械銷售等業務。 該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完成營業設立登記,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 月及 4 月投資美金 500 仟元及 300 仟元。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 他	合 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645	\$ 8,258	\$ 11,420	\$ 6,914	\$ 31,237
增添		-	276	1,001	3,003	4,280
處分及報廢		-	-	(445)	(1,607)	(2,052)
重 分 類		-	3,155	-	-	3,155
淨兌換差額					(8)	(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645	<u>\$ 11,689</u>	<u>\$ 11,976</u>	<u>\$ 8,302</u>	<u>\$ 36,612</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11	\$ 5,267	\$ 4,525	\$ 3,190	\$ 13,293
折舊		929	1,889	2,631	2,488	7,937
處分及報廢		<u> </u>	<u>=</u>	$(\underline{}445)$	$(\underline{1,595})$	$(\underline{2,04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40	<u>\$ 7,156</u>	<u>\$ 6,711</u>	\$ 4,083	<u>\$ 19,19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405	<u>\$ 4,533</u>	<u>\$ 5,265</u>	<u>\$ 4,219</u>	<u>\$ 17,422</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490	\$ 7,079	\$ 5,325	\$ 19,894
增添	4,645	768	4,341	1,979	11,733
處分及報廢	-	-	-	(358)	(358)
淨兌換差額	_			(32)	(3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5</u>	<u>\$ 8,258</u>	<u>\$ 11,420</u>	<u>\$ 6,914</u>	<u>\$ 31,237</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736	\$ 2,428	\$ 1,760	\$ 7,924
折 舊	311	1,531	2,097	1,790	5,729
處分及報廢	-	-	-	(358)	(358)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2)	(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1</u>	<u>\$ 5,267</u>	<u>\$ 4,525</u>	\$ 3,190	\$ 13,29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334</u>	<u>\$ 2,991</u>	<u>\$ 6,895</u>	<u>\$ 3,724</u>	\$ 17,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改良物)	5年
機器設備	5至7年
研發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一、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技術圖紙	專 利 權(圖面)	商標	合 計
成本	4 / 例 小	7人 啊 固 ※		101 175	<u> </u>
<u>双 平</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51	\$ 5,860	\$ 9,303	\$ 24,637	\$ 50,051
單獨取得		<u>-</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51</u>	<u>\$ 5,860</u>	<u>\$ 9,303</u>	\$ 24,637	<u>\$ 50,051</u>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04	\$ 1,221	\$ 1,162	\$ -	\$ 5,587
攤銷費用	2,562	977	931	<u>-</u> _	4,47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766	\$ 2,198	\$ 2,093	\$ -	\$ 10,057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485</u>	<u>\$ 3,662</u>	<u>\$ 7,210</u>	<u>\$ 24,637</u>	\$ 39,994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51	\$ 5,860	\$ 9,303	\$ 24,637	\$ 50,051
單獨取得		<u>-</u>	<u>-</u>	<u>-</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51</u>	<u>\$ 5,860</u>	<u>\$ 9,303</u>	<u>\$ 24,637</u>	<u>\$ 50,051</u>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641	\$ 244	\$ 232	\$ -	\$ 1,117
攤銷費用	2,563	977	930	_	4,4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04	\$ 1,221	\$ 1,162	\$ -	\$ 5,58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7,047	\$ 4,639	\$ 8,141	\$ 24,637	\$ 44,464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商標之 使用年限。管理階層並已執行包括產品生命週期之調查、市場、競爭 性環境趨勢及品牌擴充機會之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該商標預期產生非 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商標 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 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除商標外,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 數計提:

客戶關係	4年
技術圖紙	6年
專利權(圖面)	10年

十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額度借款	<u>\$ 286,225</u>	<u>\$ 1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5%~1.90%及 1.7%。

(二)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0,207	\$ 35,02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0,207)	$(\underline{24,768})$
長期借款	<u>\$ -</u>	<u>\$ 10,256</u>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借款到期日為107年8月,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22%~2.76%及1.95%。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	\$ 46,164	\$ 32,552
應付勞務費	15,787	17,69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920	9,256
其 他	<u>71,285</u>	<u>36,419</u>
	<u>\$ 150,156</u>	<u>\$ 95,926</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5,205	\$ 44,257
暫 收 款	7,058	2,513
代 收 款	458	411
其 他	<u> </u>	69
	<u>\$ 22,721</u>	<u>\$ 47,250</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 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 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 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 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 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 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 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 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460	\$ 9,9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23)	$(\underline{2,1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137</u>	<u>\$ 7,734</u>

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	定福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5年1月1日	\$	8	,927	7_	(9	5 2	2,055	<u>5</u>)	\$	6,87	2
利息費用(收入)			156	<u> </u>	(_		37	<u>7</u>)		11	9
認列於損益			156	<u> </u>	(_		37	<u>7</u>)		11	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	2		2	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52	2				-		35	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0)				-		2	.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65	5	_			_		46	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7	7	_		22	<u>2</u>		85	9
雇主提撥				-	(_		116	<u>(6</u>)	(11	<u>6</u>)
105年12月31日	\$	9	,920)	(\underset	5 2	2,186	<u>(</u>	\$	7,73	4
10/ / 1 11 1 1	ф	0	000	`	/	h e	3 10.		ф	5 5 6	4
106年1月1日	<u>\$</u>	9	,92(_	(<u>\$</u>	<u> </u>	2,186	_,	<u>\$</u>	7,73	
利息費用(收入)	_		149		(_		34	_,		11	
認列於損益	_		149	<u> </u>	(_		34	<u>+</u>)		11	<u>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4.6			4	_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2		1	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200							20	
變動		_	202					-		2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9	_	-			<u>-</u>		1,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_	1	,391	<u>L</u>	_		12	_		1,40	
雇主提撥	_			-	(_		115		(11	
106年12月31日	\$	11	,460	<u>)</u>	(§	5 2	2,323	<u>3</u>)	<u>\$</u>	9,13	<u>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 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 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 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25%	4.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419)	(<u>\$ 381</u>)				
減少 0.25%	<u>\$ 439</u>	\$ 4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21</u>	<u>\$ 383</u>				
減少 0.25%	(\$ 405)	(<u>\$ 36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15</u>	<u>\$ 12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02年	15.78年				

十五、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30,000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 15,000</u>	<u> 15,000</u>
已發行股本	<u>\$ 150,000</u>	<u>\$ 1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u>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5,600	\$ 85,60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487	1,487			
	<u>\$ 87,087</u>	<u>\$ 87,0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 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本期 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 公積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 金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 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股東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 50%分配,但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3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7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及 105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Ę	1	05年	-度		104	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37		\$	3,87	75	\$		-		\$	-	
現金股利		15,000			30,00	00		1	.00			2.00	

本公司107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	39		\$ -
現金股利			37,5	00		2.5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1,067,370	\$ 633,305
勞務收入	41,436	<u>38,243</u>
	<u>\$ 1,108,806</u>	<u>\$ 671,548</u>

十七、<u>本年度淨利</u>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69	\$ 124
逾期債務轉列收入	21	4
其 他	48	2,170
	\$ 238	\$ 2,298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042)	(\$ 11,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
其 他	$(_{80})$	-
	$(\frac{\$}{3,134})$	$(\frac{\$}{11,549})$
	,	,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105	\$ 3,841
		
(四)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37	\$ 5,729
無形資產	5,035	5,009
合 計	\$ 12,97 <u>2</u>	\$ 10,73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07	\$ 3,545
營業費用	<u>2,830</u>	2,184
	<u>\$ 7,937</u>	<u>\$ 5,7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035</u>	<u>\$ 5,00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重		\$ 3,84	.8	\$	3,698
確定福利計畫	畫(附註十					
四)			11	5		119
,			3,96			3,817
其他員工福利			83,88			3,79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言	; }		\$ 87,84			7,611
7 1917 77 19 19	1		<u> </u>	=	<u> </u>	7,01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96	4	\$ 3	8,413
營業費用			41,88			9,198
			\$ 87,84		·	7,611
			<u> </u>		y	- / = -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u></u> 合 計
薪資費用	\$ 39,857	\$ 35,562	\$ 75,419	\$ 33,108	\$ 33,364	\$ 66,472
勞健保費用	3,513	3,172	6,685	3,116	2,985	6,101
退休金費用	1,838	2,125	3,963	1,689	2,128	3,817
其他員工福利	756	1,021	<u> </u>	500	721	1,22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5,964	\$ 41,880	\$ 87,844	\$ 38,413	\$ 39,198	\$ 77,611

106及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	年度			105	5年度	
員工酬勞		1	%			-	1%	
董監事酬勞		1	%			-	1%	
<u>金 額</u>								
		106	年度			105	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59	<u>. </u>		\$	197	
董監事酬勞			859				196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 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364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8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nderline{7,146})$	5,4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03</u>	<u>\$ 5,8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82,112	<u>\$ 19,256</u>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959	\$ 3,27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11)	(2,74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0,931
不可減除之費損	-	2,527
虧損扣抵	(11,701)	(5,8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371	(2,7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 385</u>	_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03</u>	<u>\$ 5,88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635 仟元及 292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未實現兌換利益

				認列於	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	於損益	綜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_				
備抵呆帳	\$ 2,574	\$ 2	2,397	\$	-	\$ 4,97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583	4	4,225		-	10,808
負債準備	1,846		526		-	2,37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85		-		239	1,9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6	(546)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失份額	421	(260)		-	161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6 <u>1</u>			2,461
	<u>\$ 13,655</u>	\$ 8	<u>8,803</u>	\$	<u>239</u>	<u>\$ 22,6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 1	1,657	\$	<u>-</u>	<u>\$ 1,657</u>
105 年度						
	<i>-</i>				<u>_</u>	a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年 初 餅	額	認列力	於損益	<u>年</u>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2,04		\$	533		\$ 2,57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7			704		6,583
負債準備	1,99		(144)		1,84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8			1		1,685
虧損扣抵	8,14	1 1	(8,141)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46		54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失份額		<u>-</u>		421	•	421
	<u>\$ 19,73</u>	<u>35</u>	(<u>\$</u>	<u>6,080</u>)	:	<u>\$ 13,655</u>
海江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9

(<u>\$ 679</u>)

\$

(三) 雨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_	
<u>\$ -</u>	<u>\$ 17,386</u>
(註)	
<u>\$ -</u>	<u>\$ 284</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註)	4.43%
	\$ - (註) \$ - (註)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 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30</u>	\$ 0.89
稀釋每股盈餘	<u>\$ 5.27</u>	<u>\$ 0.8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79,509</u>	<u>\$ 13,368</u>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000	15,000
員工酬勞	<u>85</u>	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 15,085</u>	<u> 15,02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2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295	\$ 9,974
1~5 年	<u> 7,572</u>	9,974
	<u>\$ 19,867</u>	<u>\$ 19,948</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 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 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 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 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本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 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 <u>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18,761	\$ 427,33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81,604	487,87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帳款等以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內部評估 風險程度進行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 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 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 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減少及未來 現金流量之波動,於內部控制制度之範圍內,以外幣資產 負債部位平衡調整方式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 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之沖銷 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821	\$ 5,7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2,128	95,175
-金融負債	306,432	185,02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 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 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 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0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94仟元及90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 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 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 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良好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評估係由內部進行;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進行評等。合併公司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 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 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最早之期間內。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 短於 1 個	或 月 1 至	5 3 個月	3個月	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575.172	\$		\$		\$	
浮動利率工具	\$,70 \$ 8,70	9 9 \$	243,973 819,145		3,750 3,750	\$	<u> </u>	\$	<u> </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短於	即 付 或 1 個 月	1 3	至 3 個月	3個月	至1年	1 3	£ 5 .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Φ.		Φ.	202.052	Φ.		Φ.			
無附息負債	\$	-	\$	302,853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2,064	_	124,128		18,57 <u>6</u>		10,256		<u> </u>
	\$	32,064	\$	426,981	\$	18,576	\$	10,256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283,360	\$ 150,000
- 未動用金額	36,640	50,000
	<u>\$ 320,000</u>	<u>\$ 20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3,072	\$ 49,472
-未動用金額		<u>-</u>
	<u>\$ 23,072</u>	<u>\$ 49,472</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 99.25%。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 者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 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關係人間之 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 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開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事欣科	技股份有阝	艮公司 (国	事欣公司)		最終	冬母	公司					
恩德科:	技股份有阝	艮公司 (点	恩德公司)		本公	公司:	之母	公司				
仲德實	業(上海)	有限公司	司(仲德公司	引)	其化	也關	係人					
育德實	業股份有門	艮公司(了	育德公司)		其化	也關	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	06年度		105	5年度	
銷貨收	入			本な	公司-	之母	公司		\$	1,426		5	4,808	
				其作	也關	係人				<u>-</u>	_		6,825	
									\$	1,426	<u>(</u>	5	11,633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之母公司/恩德公司	\$ 65,900	\$ 54,236
其他關係人	104	<u> 18,537</u>
	\$ 66,004	\$ 72,773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别	106年	₹12月31	日	105年	-12月31日	J
應付	帳款			本な	公司	之母	公司]/	\$	158,013		\$	88,818	
				É	弘徳	公司								
				其化	也關	係人				18,385			18,560	
									\$	<u>176,398</u>		\$ 1	<u> 107,378</u>	
								_ /						
其他	應付款			•	-	之母	公司]/	\$	47,798		\$	27,509	
				Ý	总德	公司								
				其化	也關人	係人				325			3,098	
									\$	48,123		\$	30,60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其他應付款係應付租金、管理費用及其他代墊款。

(五)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	關係人				<u>\$</u>	\$ 10,858

(六)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本公司之母公司	\$ 7,259	\$ 14,919
	其他關係人	3,258	2,487
		<u>\$ 10,517</u>	<u>\$ 17,406</u>
集團管理費	本公司之母公司	<u>\$ 9,092</u>	<u>\$ 6,461</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租賃而預付母公司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90 仟元及 1,157 仟元。

(七) 向關係人借款

							10	6年	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母公司/恩德公司	\$	1(00,00	0	\$			_	2%	\$		1,05	3

本公司向母公司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105年度並未向關係人進行借款。

(八)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公司/恩德公司 被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信用	\$320,000	\$200,000
額度銀行借款)	283,360 \$ 36,640	150,000 \$ 50,000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81	\$ 2,740
退職後福利	<u> 163</u>	<u> 114</u>
	\$ 3,844	\$ 2,854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7,011	\$ 30,928
長期應收帳款		<u>12,887</u>
	<u>\$ 27,011</u>	<u>\$ 43,815</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j.	幹	進	率	帳	面	金	額
融	資	產									
性項	目										
元			\$	4,736		29.76 (美元:新台幣)			\$ 140),943	
长幣	ξ			2,892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3	3,202	
融	負	債									
性項	目										
元				2,421		29.76 (美元:新台幣)			72	2,049	
元	٠			825		35.57 (歐元:新台幣)			29	9,345	
,	性	性項目元幣	性項目 元 幣 融 負 債 性項目 元	融 資 產 性項目 元 \$ 融 負 債 性項目 元	融 資 產 <u>性項目</u> 元 \$ 4,736 云 2,892 <u>融 負 債</u> 性項目 元 2,421	融 資 產 性項目	融資產 性項目 元 \$ 4,736 29.76 (美元:新台幣) 主,幣 2,892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融負債 性項目 元 2,421 29.76 (美元:新台幣)	融資產 性項目 元 \$ 4,736 29.76 (美元:新台幣) 主幣 2,892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融負債 性項目 元 2,421 29.76 (美元:新台幣)	融 資 產 性項目	融資產 性項目 元 \$ 4,736 29.76 (美元:新台幣) \$ 140 表幣 2,892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3 融負債 性項目 元 2,421 29.76 (美元:新台幣) 72	融 資 產 性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敞巾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	性項	目											
美	元			\$	5,032	32.25	(美元:新	台幣)		;	\$ 162	2,282	
人民	と 幣	C			178	4.617	(人民幣:	新台幣)			822	
金	融	負	債										
貨幣	性項	目											
美	元				2,538	32.25	(美元:新	台幣)			81	,85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	丰度			105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	換(損)益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	換(損)益		
新台幣	1	(亲	斤台幣	:新台	幣)	(\$	2,963)	1	()	f台幣	:新台	幣)	(\$	12,329)		
人民幣	4.51	()	民幣	:新台	幣)	(<u>79</u>)	4.85	(人	民幣	:新台	幣)	_	780		
						(\$	3,042)						(\$	11,549)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 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 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 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從事機械生產銷售、安裝與維護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 90%以上。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揭露應報導部門總資產及負債暨其他部門資訊之衡 量金額時,由於該等資訊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予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來	自	外	部	客	户	之	收	入		
			106	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 1	65,946	\$ 200,505							
中	國		7	22,586	255,726							
泰	國		1	49,262	186,774							
其	他	_	1	71,012	2		_	2	8,543			
		(\$ 1,1	08,80	<u>\$ 671,548</u>							
		非		流		動		資		產		
		10	(H 1	0 11 01			10	- 4 10	11101	-		
		10	6年1	2月31	LH		103	9年12	2月31	H		
台	灣			2月31 59,158			105		2月31 0,087	<u> </u>		
台中	灣國				3				• •	<u>H</u>		
	-		\$	59,158	3 <u>2</u>			8	0,087	<u> </u>		

非流動資產係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銷售機械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1,108,806 仟元及 671,548 仟元中,分別有 137,507 仟元及 174,775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	司六里料鱼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之 情	與一般交易不形 及 原	因應收(付)	票據、帳款	備註
进 (朔) 貝 (公)	内 父	-	進(銷)貨金	客 客	后總進(銷) 貨之比率	受信期間		價授 信 期	問	佔總應收(付) 帳款之比率	174
本公司	上海總格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47,769)	(49%)	與其他客戶相同	無	無	\$ 528,013	93%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交 易 對 象 名 稱關	係款	收 關 係 人 項 餘 額	週轉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本 公 司 上海總格公司	子公司應用	收帳款 \$ 528,013	1.63	\$ -	_	\$ 88,900	\$ -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易 往 來 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稱交易往來對 號交 人 名 目 金 條 額交 易 總資產之比率 上海總格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28,013 一般交易條件 42% 0 本公司 1 49% 上海總格公司 1 銷貨收入 547,769 一般交易條件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本 期 期 初 本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期匯出或收回投出收	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香 至 本 期 止 自己匯回投資收益	佑;
上海總格公司	機械銷售	\$ 26,487	(1)	\$ 26,487	- \$	- \$ 26,487 \$ 1,528	100% (\$ 14,589)	\$ 5,076	\$ -	(註2)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 B	ŧ	地	品	投	Ī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品	投	資	限	額
				\$	26	,487							\$	26,487					\$		191,	443			

註 1:投資公司係經由總格公司出資 100% (美金 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26,487 仟元)。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編製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